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8-0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需要，2007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详见2007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行将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壹年（2008年3月26日——2009年3月25日），该笔贷款将用公司持股60%的属下企业——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宗地号QJ3—10—126—1土地（面积56766平方米）作抵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